此證明僅做為盛耀開發有限公司合法買賣本標的之保障，
無其他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之事。

附件1

盛耀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66年03月05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權狀字號：100桃楊建登字第003170號

所有權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3712423

建物標示：

坐　　落：楊梅市瑞原段
建　　號：00070-000
門 牌 號：[redacted]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2年11月15日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鋼架造
主要用途：工業用
建物層數：001層
層　　次：一層
層面積：2,322.34平方公尺
總 面 積：**2,32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瑞原段　0252-0000
　　瑞原段　0290-0000
　　瑞原段　0330-0000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瑞德

註記：本筆建物所有權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擬辦理買賣過戶時，請依公司法第１８５條規定，檢附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核發巨泉公司股東會作成處分資產決議之會議紀錄，辦理買賣、過戶、移轉登記。

附件2

年度、月份	發票號碼	備註
102 年 1～2 月份	KN04366650 - KN04366699	三聯式
102 年 1～2 月份	KT03155950 - KT03155999	二聯式
102 年 3～4 月份	LL04324700 - LL04324749	三聯式
102 年 3～4 月份	LR03041800 - LR03041849	二聯式
102 年 5～6 月份	MJ04335000 - MJ04335049	三聯式
102 年 5～6 月份	MP03030800 - MP03030849	二聯式
102 年 7～8 月份	NG04278900 - NG04278949	三聯式
102 年 7～8 月份	NM03047250 - NM03047299	二聯式
102 年 9～10 月份	PE04218900 - PE04128949	三聯式
102 年 9～10 月份	PK02978850 – PK02978899	二聯式

附件3

授權書

103 年度桃院民認孟字 10.08

案號：20120 日期：103.10.08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謝孟儒

授權人：

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redacted]

法定代理人即臨時管理人：

李尚豪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被授權人

張燕偉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土地：桃園縣楊梅市[redacted]224、252、290、330、366、407、435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以下空白）

建物：桃園縣楊梅市[redacted]建號

權利範圍：全部。（以下空白）

建物：桃園縣楊梅市[redacted]建號

權利範圍：全部。

103 年度桃院民認孟字 10.08

案號：20121 日期：103.10.08

本影本或繕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謝孟儒

尚有爭議事實：建號桃園縣楊梅市[redacted]此部份現因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許瓊林，無權占有中。被授權人應就此部份追行民事訴訟，併此委任被授權人為授權人訴訟全權代理人。委任授權人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69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被授權人得提出委任書如上。

授權事項：

一、全權代理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開土地及房屋買賣等相關事宜。

二、被授權人對前開不動產有權與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收受價金、報稅、產權移轉登記等事宜，並有權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核發三個月內該項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印鑑證明等事宜。（以下空白）

授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08日至中華民國104年10月07日

本授權書依據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103度司執壽字626號，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3年度全字第281號所委託。

授權人：

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即臨時管理人：

李尚豪 李尚豪

中 華 民 國 103年 10 月 8 日

附註：提出本授權書時，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授權書上所蓋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上之印章相符。

授權人為個人時，應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領取個人印鑑證明書（六個月內為限）；如為法人，應攜帶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發給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卡核對後發還，另以影本存卷。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六個月，應另檢附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核發三個月內該項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如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應向法院登記處領取法人印鑑證明書。

附件4

授權特約書

授權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即臨時管理人：

尚豪

被授權人：張燕偉

[redacted]

授權特約事項：

一、 被授權人於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所作成全權代理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及廠房買賣等相關事宜。應受本授權特約限制。

二、 被授權人對前開不動產有權與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收受價金、報稅、產權移轉登記等事宜，並有權向主管機關申請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事宜。

三、 被授權人如進行上項等事宜，仍應依據公司法所規定，取得股東及董事會會議決議紀錄，使得進行實質買賣交易。

四、 被授權人得對外只出示公證文書進行交易訪價，所得交易訊息資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有實際現值用。被授權人如未經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所

規定，取得股東及董事會會議決議紀錄，進行實質買賣交易。被授權人應負刑事詐欺責任。授權人並可立即解除受權事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本特約事項。

授權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即臨時管理人：

李尚豪

被授權人：張燕偉

[redacted]

見證人：鄭綉湘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5

收　據

茲收到辦理＿＿＿＿＿＿＿＿＿＿＿＿＿＿＿＿事件之

律師費用計新台幣貳萬元整

此致

李尚熹（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陳德峰律師 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字第　號

附件6

經濟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交送達機關全銜）　　經濟部第 D6-103-12-069（22010）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訴願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號	字第 10406167810 號	
案由）	通知補正函　　乙件。 公司法事件 北府經字第 1035205596 號。	
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午 10 時 00 分	

067278 號

78 100005 17

送達方式由送達人在□上劃V選記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簽名或蓋章）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本人　　拒絕收領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已將該送達文書： 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村(里)辦公室 ☐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送達人注意事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經濟部附卷。 二、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經濟部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1. 本送達證書請繳回經濟部（交送達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2. 寄存送達之文書，應保存 3 個月，如未經領取，請退還交送達機關。

（格式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部分建議以紅色套印）

附件7

10年第3次1310子字通過印章 105.6.23
債務人提出印章二枚









附件8

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總號：1130001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支出	11月份租金	3,000	
合計		3,000	

附單據　張

會計　　覆核　　出納　　登帳　　製單

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總號：1130002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費	11月份記帳費	2,000	
合計		2,000	

附單據　張

會計　　覆核　　出納　　登帳　　製單

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號：1231001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支出	12月份租金	3,000	
合計		3,000	

附單據 1 張

核准　　會計　　覆核　　出納　　登帳　　製單

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號：1231002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費	12月份記帳費	2,000	
合計		2,000	

附單據 張

核准　　會計　　覆核　　出納　　登帳　　製單

附件9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臨時管理人印章）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公司聯絡電話 [redacted]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 公司名稱(變更後)	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	二、 (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241) [redacted]			
	三、 臨時管理人	李尚豪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壹佰元
	五、 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6,000,000 元
	六、 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6,000,000 元
	七、 股份總數	6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 董事人數任期	3 人 (含獨立董事 0 人)	自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至民國 93 年 11 月 7 日		
	十、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1 人自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至民國 93 年 11 月 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351885 18　※檔號

臺北市政府 103.10.21 公司登記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臺北市政府 103.10.1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准後一份存檔辦單位，一份通知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把摘、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打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打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